

安徽200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0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2008_c46_630867.htm皖国税发〔2009〕47号各市、县（区）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根据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14号令）和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2008年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年检时间 年检时间为2009年3月20日至5月31日；年检年度为2008年1月至12月31日。二、年检对象 经批准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、执业注册税务师、非执业注册税务师。三、年检内容（一）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内容 1.执业情况。是否遵守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注册税务师自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依法诚信执业。 2.劳动用工情况。是否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。 3.会费交纳情况。是否按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时足额交纳会费。 分支机构年检工作由其所统一负责，年检工作内容及程序参照税务师事务所。（二）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内容 1.执业情况。是否遵守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诚信执业。 2.继续教育情况。是否按《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。 3.会费交纳情况。是否按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时足额交纳会费。（三）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 原则上两年年检一次，凡去年未参加年检的，今年

必须参加年检。可以委托当地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办理，也可以直接到省注税管理部门年检。年检登记表由本人填写完毕后，由事务所或本人所在单位盖章，不需当地税务部门审核。2008年度新考取的注册税务师今年不参加年检。

四、年检程序

(一) 各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逐条对照，认真搞好自查自纠，如实填写各类报表，并对一年来的工作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于4月10日前上报当地县（区）地税机关。

(二) 各县（区）地税机关应对上报的年检材料逐项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于4月2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市地税机关。市地税机关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汇总后于4月30日前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。

(三) 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对重点单位和地区进行实地抽查。5月31日前将年检合格的事务所在网上公布，并通知领取证书资料，年检不合格的事务所不再通知。凡未参加本年度年检的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，视同未通过年检，注销其执业资格，收回执业证书和会员证书。

五、年检报送材料

(一) 事务所

- 1.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2.事务所执业证（副本）原件、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3.《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4.财务会计报表；
- 5.事务所上缴会费凭证复印件；
- 6.事务所2008年度工作总结。

(二) 执业注册税务师

- 1.《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；
- 2.《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证》原件、《注册税务师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(三)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

- 1.《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；
- 2.《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证》原件、《注册税务师资格证》复印件。

六、年检要求

年检工

作是加强行业监管、提高执业质量的一项重要手段，是贯彻落实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14号令）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。为了加强效能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服务流程，经研究决定，今年的年检工作将由各级地方税务局负责，国家税务局积极协助。各级税务机关对年检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，合理部署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年检项目与标准，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，征管科（股）具体经办。在年检工作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，以确保年检工作取得实效。联系电话：05512831663、2831721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1.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 2.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 3.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二

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